

式

敬

編

重刊式敬編序

列史之體刑法有志酷吏有傳原所以著一代之憲
章垂千古之鑒誠期于五刑寢厝罔罔虛陳庶幾苛
察除而鈎距息也戒慎刑獄之書古無專集惟南朝
卜彬鑊魚賦唐裴誥獄官箴宋王瞻辨獄記張詠戒
民集皆言哀矜不辜之事其書或傳或不傳且其例
止舉一人之事但詳一時之言從未有彙古今事實
臚遠近嘉言以泐爲一編者余嘗有志纂輯成書爲

良有司勸案牘風塵空惚未果然而自始仕以至典郡每遇讞獄未嘗不兢兢以不枉不漏爲心也癸卯由榆林量移嘉興兩載于茲旣與都人士先其所急凡城郭掩霾諸政次第修舉退食之下獲覩常熟楊比部靜巖先生式敬編披誦三復實獲我心而嘉興令仲君芝山秀水令傅君松泉均有同志因相率醵金重爲鋟本用廣其傳俾大小職司刑獄之官以及幕府賓佐在官胥史各置一編庶幾懲勸事兩重經

平準而楊比部著書之心益以大顯固非僅記一人
一事之書可同年語也至其徵引廣博比類精詳則
自序與凡例詳之矣刻既竣爰記其緣起云道光乙
巳春正月知浙江嘉興府事臨川徐敬序

原序

明刑所以弼教命皋陶亦曰惟明克允則言刑者言明可也周書立政乃曰式敬爾由獄蓋明者省察之事敬者戒慎之心虞書命官祇期于明以稱職蘇公可寇必止于敬以持平敬爲明之體卽爲允之原故言明不如言敬此楊靜巖先生式敬編所由作歟先生卓卓綱曹祇允成憲引其所考鏡者著爲五條曰平法曰斷訟曰慎刑曰察獄曰恤囚蓋謂法之中有

哀矜法之外無喜怒則輕重不倚而能敬未訟之刑
期無刑既訟之辟以止辟則德威並著而能敬宥眚
灾慎株連絕鉤距不踈不濫此致刑之敬也化成心
戒喜事泯嫌疑勿怠勿荒此議獄之敬也至于囚緣
情定罪例無可加分外荼毒卽非罪所應得寬一分
則人受一分之福嚴一分則已受一分之報刑官不
蕃厥後職是故也可不敬哉先生司刑有年存心渾
涵寬嚴無迹其二令嗣以辛未翰林官御史星軺屢

出月紙頻頒四令嗣又登賢書轉瞬捷南宮蜚黃騰
達克大克昌方興未艾則先生之允成于明明生於
敬本式敬以種德而獲益于是繼者豈淺鮮哉吾願
讀是編者由先生之言式先王之敬卽由先生之敬
式古人之敬予以副

欽恤于

九闕慶咸中于一世以廣被此祥和也是爲序道光壬
午十月旣望葉河那清安拜序

三禮通義
二
皋陶言五刑五用而先以寅恭終以敬哉用刑之惟
敬也明允之所出以贊協中之治也立政式敬之訓
本于是皋蘇前後媲美爲萬世司刑之宗豈外一敬
乎敬也者根于不得已之心而矢以無所苟之念而
已我

國家明罰敕法汪汪乎丕天之大理監前代而益精
而好生如天往往施仁法外湛恩衍溢同量乾坤敬五
刑以成三德咸中有慶猗歎隆矣凡屬在位當何如

夙夜匪懈以仰副

聖天子欽恤之三意耶余早入西曹研心案牘期於持平而不失矜慎之旨嗣莅楚莅閩莅粵靡不以是爲兢兢今謬長秋官責任尤重所願與僚屬共勉者猶此志也靜巖楊君以舍人擢司白雲共事有年知其克盡厥職讞獄務在虛公惟恐稍涉于枉濫近輯式敬編問序於余余讀其書臚舉前言往行於刑官法戒搜採具詳分條而析縷援古而證今按語融會貫

通洞曉祥刑源委合之現行事例提其要揭其精確
乎有濟于實用而不爲迂踈寡當之言何其存心厚
而用力勤也有司刑之責者各置一編于座右晨夕
披覽哀敬折獄之心可以油然而生矣則其所裨于
政化豈淺鮮哉爰不辭而爲之序道光二年四月旣
望姻世愚弟元和韓錫升撰

靜巖楊君比部以所輯式敬編見示受而讀之見其
廬事實廣勸懲采格言而中論之諄諄於寬仁致福

殘刻召殃爲刑官示法戒意至深也夫刑者聖人所
以輔德教之窮不得已而用之者也故膺斯任者必
詳審體察以求情斟酌平允以定讞剖析於疑似毫
釐之介權衡於輕重出入之間既不枉不濫矣又必
以矜恤之意行其間去苛法禁私刑省囹圄出淹滯
如楊君所列之五條缺一不可旨哉言乎

國家憲典之設以懲稔惡巨奸外此卽情重罪大或
出於賦性之昏愚或激於一時之忿怒或由於令長

化導之不先或積於飢寒困窮之交迫此皆曾子所謂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者也夫用刑而常存一哀矜之念則聽斷無頗平反有術矣書曰惟良折獄禮曰愛百姓故庶民安良有司知此意則審擬當而訟獄清於以仰體

聖天子好生之德養一世於和平豈不懿歟顧慈生於明明生於敬刑官清肅之地能敬則肅不傷和獄吏明決之才能敬則明不傷厚祥刑之實以式敬之心

副之古聖人明德慎罰之大旨不越乎此楊君居是
官而用心若是其祇率厥事爲何如是編行將有化
嚴酷爲寬仁者則造福亦豈有量哉時道光元年嘉
平月下澣愚弟韓文綺拜序

自序

書立政篇言庶獄者四終於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誠以民爲邦本獄關民命重民命斯能培國脈繼之曰列用中罰惟敬則必條列罰之輕重用中而致協中也周公式敬一語遠紹虞廷欽恤之傳近體武王慎罰之旨光贊成王止辟之猷敬心所流通可以互相印證矣其特以蘇公敬獄告之太史者殆欲其作書以詔後世之有司牧夫勿誤於庶獄乎厥後召

公勉康王以不務咎而穆王呂刑之作反覆於何敬
非刑惻然有哀矜無辜之心焉說者以爲太和在成
周宇宙間蓋久而不替也亞斯之代蓋臣之有心經
世者莫不以恤刑爲務古人謂仁者養物之器刑者
懲非之具刑爲仁佐仁不可一日而息卽刑不可一
日而廢苟非持之以敬則玩易萌而寬猛皆失法何
以善訟何以孚刑何以靜獄何以清囚何以服雖欲
止邪禁暴養育羣生其道無由是懋敬實用刑之主

宰矣我

朝重熙累洽

列聖相承德教隆茂憲度著明每遇法司奏讞必覆核再
三如天好生之仁周浹乎寰寓

皇上寅紹鴻基體元布德解澤維新復

申諭地方有司務在虛心研究不得濫用非刑凡百有
位孰不爭自刻勵冀無忝哀敬折獄之義乎

景仁才

識淺陋由薇垣擢雲司八載於茲案牘紛如每以請

律未嫻爲媿隨行畫諾幸聞名公卿緒論差免隕越
公餘披覽載籍見前言往行關繫治獄有益勸懲者
輒依類相次彙寫成帙分爲平法斷訟慎刑察獄恤
囚五門名曰式敬編藉以自勉矢劫愆焉夫式者用
也法也用敬而古訓是式制民於刑之中以教祇德
民亦莫敢不敬庶幾期於無刑以助宣

聖世協中之化豈不懿與道光元年歲在辛巳五月十
三日常熟靜巖楊景仁自序

凡例

一刑獄關繫至重多識前言往行亦當世得失之林也是編廣爲援引故實雜見史鑑及諸類書言論則兼綜先儒文集暨所彙纂各編聞採稗官方志之傳聞碩彥名流之遺訓靡不確有根據可作箴規

一吾邑觀察蔣莘田先生伊著臣鑒錄備持已莅官

之道勸部有慎刑察獄二門懲部有濫刑枉獄二

門茲編所輯因而增損之有從他門移入者有從他書補引者各依類相次其可戒者卽附繫各門之後益以平法斷訟恤囚三門探源竟委共貫同條專爲司刑者昭法戒焉

一臣鑒錄所引故實不著原書格言有標姓名有不標姓名者同邑屈傳野刺史

成霖

習是編多採摭

之茲編仍其例意主勸懲不必詳求所出更以簿領少闕未暇補載也近見順德邱君與凡

士超所

輯倫常模楷蒐羅繁富復增數條其格言有隨見隨錄者闕誌出處以備參稽

一 是編五門以類相從而義可互見不以岐出爲嫌開有原書較繁稍加刪節皆不取竄易字句以紊其真

一 康誥呂刑而後帝王寬大之詔不一而足是編爲百官有司刑之責者資考鏡祇錄盡臣之微言善政而於歷代德音則未敢羈入

一爲刑官則審刑乃其職分奚論施報之說顧有感
必應理所固然議者謂刑官不蕃厥後然漢以來
治律有家子孫並世其業張于二氏陳郭兩族慶
昌枝裔蟬紫傳輝齊書艷稱之則刑官非不可爲
亦在用心仁恕決獄無冤耳茲編平法慎刑察獄
三門皆著其食報之豐以示勸反是爲苛法爲枉
獄亦揭其受禍之慘以示懲至斷訟所該繁廣恤
囚專主一事祇取前事之歸而覆車之誠堪對鏡

矣

一道貴守經而可久無庸立異以爲高前史所載有
憐囚而輕爲縱誅惡而過于嚴者或德化素孚於
平日或威權取濟于一時而不可爲典要概不敢
登更有事涉神奇非徵實可據者亦不具錄

一茲編每門前著小引所以揭分門命名之義

一列代祥刑令典源流遞有損益後來者每監憲而
益精迄乎我

三
朝允執厥中而止至善管窺所及謹於每門後按語
中詳述之

一典司邦憲固必精究刑章卽一官一邑具有聽訟
管獄之責是編徹上徹下凡關係治刑之淑慝不
計班資崇卑咸足以備觀省卽佐治之幕賓奉文
之胥吏苟能披覽亦將忱然戒勃然興焉

一實事求是誠未易言 景仁 學識樸味京寓書籍旣

鮮而案牘勞形更未克廣爲采輯辛巳端午後偶

以微疴乞假數日思典獄之維艱窺陳編而知做
草草點筆就所見者排纂成編命及門暨兒輩鈔
錄用以自鏡云爾同志者猥以爲有裨政事勸付
剗厠深媿疎蕪而區區古訓是式之心並可藉以
就正有道亦求是之志也倘蒙君子匡其不逮俾
免大雅之譏曷勝幸甚

三刊式敬編目錄

常熟楊景仁靜巖輯

臨川徐敬信軒重刊

廬山仲來芝山

同校

潮陽傅延燾松泉

卷一

平法事實三十七條 附苛法事實六條 格言二則

卷二

斷訟

事實五十六條

格言五十三則

卷三

慎刑

事實六十二條

附盜刑事實十七條

格言十八則

卷四

察獄

事實七十九條

附枉獄事實二十一條

格言十則

卷五

恤囚

事實十六條

格言七則

式敬編卷一

平法

易噬嗑著勅法之象周官正月之吉懸刑象之
灋於象魏使萬民觀之想當時刑法必有勒爲
成書者書缺有間其畧見於秋官暨康誥甫刑
諸篇惻然有哀矜之至意焉漢除秦苛法鄼侯
收律令圖書藏之其中宜有古昔相傳之成憲
是以益魏李悝法經六章爲九章韜若畫一蕭

規曹隨其後世法律之權輿乎桓譚有言令通
義理者校定科比一其法度方稱信律律既成
而輔律以行者爲例律一定而不移例隨時而
修改其由輕改重之例每因一時一事懲創從
嚴原屬權宜之制至修例時或遂沿習用之不
知例旣頒行遵之者四方奉之者數十年稍過
當卽流毒無窮非僅辦一案之偶有乖舛其害
止及一人或數人已也如印板然板本差摹千

萬本無不差誰生厲階安在火烈鮮死豈當見
讞獄者明知情輕法重而與例齟齬恐遭斥駁
有委曲以求生而不得者此引例貴審而修例
尤不可不謹也周官刑平國用中典承平之世
何所用其畸輕畸重乎漢詔曰吏務平法如衡
之平則咸中有慶矣爲平法門第一

事實

漢張釋之從文帝出中渭橋有人從橋下走出乘輿

馬驚釋之治問犯蹕當罰金帝怒曰此人親驚吾馬
乃當止罰金釋之曰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也法
如此而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也且廷尉天下之平
也一傾而天下用法皆爲輕重民安所錯其手足上
曰廷尉當是也後有人盜高廟坐前玉環下廷尉釋
之案律當棄市上大怒曰盜廟器吾欲族之君以法
奏之非吾共承宗廟意也釋之免冠頓首曰法如是
足也帝與太后言之乃許廷尉

景帝中六年定箠令丞相劉舍御史大夫衛綰請笞者箠長五尺其本大一寸末薄半寸皆平其節當笞者笞臀毋得更人畢一罪乃更人自是笞者得全黃霸持法平和宣帝召爲廷尉正數決疑獄廷中稱平力行教化而後誅罰務在成就安全外寬內明得衷民心後爲丞相封建成侯

陳憲曾祖名咸哀成間以律令爲尙書性仁恕常戒子孫曰爲人議法當依於輕雖有百金之利慎無與

人重比寵少爲州郡吏辟司徒鮑昱府轉爲辭曹掌
天下獄訟撰辭訟比七卷決事科條皆以事類相從
昱奏上之其後公府奉以爲法寵事章帝爲尙書以
吏政嚴切上疏曰先王之政賞不僭刑不濫往者斷
獄嚴明所以威懲姦慝姦慝旣平必宜濟之以寬大
爲政猶張琴瑟大絃急者小絃絕陛下宜隆先王之
道蕩滌煩苛之法以拯民命以奉天心帝深納寵言
每事務於寬厚詔有司絕鉗

持也鐵
鉗也鑽鑽去
鑽去諸

慘酷之科除文致之請讞五十餘事定著於令是後
人俗和平屢有嘉瑞寵子忠復繼爲尚書初父寵在
廷尉上除漢法溢于甫刑者未施行寵免後遂寢而
苛法稍繁忠依寵奏上二十三條爲決事比以省請
讞之倣又上除蠶室刑解臧吏三世禁錮狂易殺人
得減重論母子兄弟相代死聽赦所代者事皆施行
寬恕仍如祖父云

郭躬字仲孫父宏習小杜律太守寇恂以宏爲決曹

掾斷獄至三十年用法平恕爲宏所決者退無怨情郡內比之東海于公年五十九卒躬少傳父業後拜廷尉家世掌法務在寬平決獄斷刑多所矜恕乃條諸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奏之事皆施行著爲令有兄弟共殺人者而罪未有所歸帝以兄不訓弟故報兄重而減弟死中常侍孫章宣詔誤言兩報重尙書奏章矯制罪當腰斬帝召躬問之躬對章應罰金帝曰章矯詔殺人何謂罰金躬曰法令有故誤章傳

命之謬于事爲誤誤者其文則輕帝曰章與國同縣
疑其故也躬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不逆詐君
王法天刑不可以委曲生意帝曰善子孫至公者一
人廷尉七人侯三人刺史二千石侍中郎將者二十
餘人

傅賢遷廷尉監清廉平直常垂念刑法務從輕比每
冬至斷獄遲迴流涕

安帝時居延都尉范邠犯贓罪吏議欲增錮二世太

尉劉瑾以爲春秋之義善善及子孫惡惡止其身今以輕從重非先王祥刑之意詔從之

三國魏母邱儉之誅其子甸妻荀氏應坐死其族兄顓

通表魏帝以乞其命詔聽離婚荀氏所生女芝爲潁川守劉子元妻亦坐死以懷妊繫獄荀氏辭詣司隸校尉何曾乞恩求沒爲官婢以贖芝命曾哀之縣主簿程咸上議曰男不遇罪於他族而女獨搜戮於二門非所以哀矜女弱均法制之大分也臣以爲在室

之女宜從父族之誅既醮之婦可隨夫家之罰于是有詔改定律令

晉杜預與賈充等定律令既成預爲之註解奏曰法者繩墨之斷例文約而例直聽省而禁簡例直易見禁簡難犯厝刑之本在于簡直必審名分

劉毅鎮姑孰拔何承天爲行軍參軍毅嘗出行而鄢陵縣史陳滿射鳥箭誤中直帥雖不傷人據法當棄市承天議曰獄貴情斷疑則從輕滿意在射鳥非有

心於射人按律誤傷人三歲刑況不傷乎微罰可也

南北

宋

文帝時侍中蔡廓建議決獄不宜令子孫下

辭明言祖父之罪虧教傷情義莫此爲大自今但令家人與囚相見無乞鞠之辭便足以明伏罪不須責家人下辭朝議從之

齊孔稚圭領黃門侍郎上表曰臣聞老子曰古之聽

獄者求所以生之今之聽獄者求所以殺之今律文雖定用失其平不異無律律書精細文約例廣一乖

其綱枉濫橫起法吏無解既多謬僻監司不習無以
相斷今府州郡縣千有餘獄如令一獄歲枉一人則
一年之中枉死千餘矣寃毒之死上千天和非但獄
吏之咎也列邑之宰亦亂其經宜置律學助教依五
經例國子生欲讀者試策高第卽便擢用詔報從納
事竟不行

北魏以有罪徙邊者多逋亡乃制一人逋亡闔門充
役崔挺諫曰善人少惡人多若一人有罪延及闔門

則司馬牛受桓魋之罰柳下惠蒙盜蹠之誅豈不哀哉孝文帝從之遂除逋亡緣坐法

游肇轉廷尉持法平斷獄務于矜恕遷尙書右僕射于吏事斷決不求速主者諮呈反覆至於再三必窮其理然後下筆其爲廷尉也世宗嘗私敕有所降恕肇不從曰陛下自能恕之豈足令臣曲筆也

隋文帝嘗乘怒欲以六月杖殺人大理卿趙綽固爭之後來曠告綽濫免囚徒帝推驗無實怒命斬曠綽

又國爭帝拂衣入闕綽因奏事復入上意乃解時薛
胄善原情而綽守法俱名平恕

趙綽任大理少卿刑部侍郎辛亶嘗衣緋禪上以爲
屬盡將斬之綽曰據法不當死臣不敢奉詔上怒甚
曰卿惜辛亶而不自惜也命左僕射高潁將綽殺之
綽曰陛下寧可殺臣不可殺辛亶至朝堂解衣當斬
上使人謂綽曰意如何對曰執法一心不敢惜死上
拂衣入良久乃釋之明日謝綽勞勉之時上禁行惡

錢有二人入市以惡易好者武侯執以聞上悉令斬之綽諫曰此人當坐杖殺之非法上曰不關卿事綽曰陛下不以臣愚暗置在法司欲妄殺人豈得不關臣事拜而益前訶之不肯退上遂入侍御史柳彧復上奏切諫上乃止

唐劉文靖與當朝通議之士更刊隋開皇律令而損益之以爲憲法高祖謂曰本設法令使人共解往代相承多爲隱語執法之官緣此舞弄宜更刊定務使

易知

有犯法不至死者高祖特命殺之監察御史李素立
諫曰三尺法王者所與天下共之也法一動搖人無
所措手足陛下甫創鴻業奈何棄法臣忝法司不敢
奉詔高祖從之自是特承恩遇擢侍御史

太宗命學士法官更定律令寬絞刑五十條爲斷右
趾上猶嫌其慘曰肉刑廢久矣宜有以易之裴宏獻
請改爲加役流流三千里居作三年詔從之

戴胄忠清公亮太宗以選人多詐冒資廕敕令自首不首者死未幾有詐冒覺者上命殺之胄據法疏上怒曰卿欲使朕失信乎對曰敕者出於一時之喜怒法者國家所以布大信於天下也陛下忿選人之多詐故欲殺之既而知其不可復斷之以法此乃忍小忿而存大信也上曰卿能執法朕復何憂

貞永間太僕卿趙縱爲奴告下御史劾治而奴留內丞相張鎰奏言貞觀時有奴告其主謀反者太宗曰

謀反理不獨成當有他人論之豈藉奴告耶乃著令
奴告主者斬由是賤不得干貴下不得凌上教本旣
修悖亂不萌頃者長安令李濟以奴得罪萬年令霍
晏因婢坐譴輿臺下類三反畏之悖慢成風漸不可
長今縱事非致避而奴留禁中獨下縱獄情所不厭
帝聽之

中顯將范懷義表請瑯陵相當除名上特命殺之大
理丞狄仁傑奏罪不當死上曰我不殺則爲不孝仁

三才卷一
一
傑固執不已上怒令出仁傑曰犯顏直諫自古以爲
難臣以爲遇堯舜則易夫法不至死而陛下特殺之
是法不信於人也且以一柏殺二將軍後代謂陛下
爲何如主矣臣不敢奉詔者恐陷陛下於不道且羞
見張釋之於地下也

劉藏器爲高宗時御史衛尉卿尉遲寶琳脅人爲妾
藏器劾還之寶琳私請帝止其還凡再劾再止藏器
曰法爲天下權衡萬民所共陛下用舍由情法何所

施今寶琳私請陛下從之臣公劾陛下亦從之今日
從明日改下何所遵帝詔可

唐武后屢興大獄徐有功數犯顏爭之前後活數千
百家誣構者皆爲平反嘗爭李行褒不應族周興奏
有功故出反囚當斬后僅免其官尋起爲侍御史辭
曰臣不能枉陛下法必死是官矣后固授之因言豫
王妃母龐氏不應斬薛季昶奏有功阿黨當絞令史
以白有功嘆曰豈我獨死諸人永不死耶拚屏熟寢

后召謂曰卿比按獄失出何多對曰失出人臣之小
過好生聖人之大德后默然龐氏得減死有功坐除
名爲大理時后嘗加刑一人有功據法廷爭不已后
大怒令拽出斬之回顧曰臣雖死法終不可易尋免
爲庶人凡以議獄故三坐大辟泰然不憂赦之亦不
喜后益重之擢殿中侍御史當時語曰遇來侯必死
遇徐杜必生杜卽景儉也旣而周興來俊臣索元禮
侯思止諸酷吏相繼誅滅而有功榮顯善終卒贈都

督杜景儉官至宰相其禍福不爽如此開元初竇希
城等請以已官讓有功子倫以報德詔擢倫恭陵令
孫商登進士至太保封公

憲宗嘗問宰相寬猛何先權德輿對曰太宗觀明堂
圖禁杖人背自安史以來屢有逆亂皆旋踵而亡由
祖宗仁政結於人心人不能忘故也寬猛之先後於
此可見矣上善其言

劉琢精於法律選大中以前制勅可行用者分爲六

三才編 卷一 三
百四十六門議其輕重成一家法言號大中疏類奏
行用之

五代范魯公質未顯時坐封邱茶肆中手持一扇偶題
大暑去酷吏清風來故人之句忽一怪陋人前揖曰
酷吏究獄何止如大暑也公他日當深究其弊因攜
其扇去後數日道過一廟門有土木鬼狀貌酷類向
所見者扇在其手公大異之及大用遂首議律條繁
廣輕重無據吏得因緣爲姦周太祖因詔公審定是

名刑統

宋韓絳曾布議復內刑詔輔臣議呂公著曰後世禮教未備而刑獄繁罔刑不可復將有踊貴屨賤之議王珪欲取死囚試剕刑之公著曰不可刑而不死則此法遂行矣議遂寢

許上請然法寺多累駁則官吏當不應奏之罪簡削
奏天聖三年天下斷大辟二千四百三十六豈無法

三才卷一
三
可疑情可憫者而州郡無所奏請蓋畏罪也請自今不應奏者勿罪從之自是奏讞者歲減千人

張近官大理正受詔鞠治呂惠卿哲宗諭曰此出朕命毋畏惠卿對曰法之所在雖陛下不能使臣輕重何畏惠卿也

馬默知登州先是沙門島流配罪人制有定額官給糧止有三百人每溢額則取其人投海中默上疏朝廷既貸其生矣又投之海中非朝廷本意今後如溢

額乞選年深者仍移三向地聽其自便神宗深然之
卽詔可若爲定制自是全活甚衆默本無嗣後生男
女二卒年八十贈太保

馬純馬默子也紹興中爲江右漕使時梁企道楊祉
等以爲漕益耗下貧命必配漕弊請卻免三郊外卽
免漕中爲額曰彼其合刑以言三刑典以其非止
於漕故赦其生猶以自新自歸之後卽平人爾倘如
此與殺無罪之人何以異乎其事遂止後純以大中

大夫致仕壽八十一而終

遼康縣誌註祈律意論決重輕不差毫釐惟禁網者
人人自以爲不究

聖道衰微公雍爲僉都時有錦衣指揮劉敬因石亨
連坐或謂敬曾邀亨至直房同飯欲坐朋黨公曰律
之本意謂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今敬與亨交而非
亂政況亨得志時誰不蠲聚其門若以一飯自坐則
嘗射宴會者何以處之敬遂得免

顧裕愍公大章爲部郎日兵備張鶴鳴行邊奏獲杜
茂係奸細吳知縣某同謀遣管察三人交還叛族事
甚具公獨曰謀策六事也豈有密家姓名尙不知者
蓋杜茂實領餉募兵餉費而兵不集懼罪走匿山寺
爲番役所誣也審畢王問當坐何罪楊東明曰叛者
旣以謀反論則某乃反族當論斬公直前曰反族不
同居止期親論斬楊作色曰謀反夷三族何論期親
公曰某所執乃大明律老先生所述乃漢律也讞乃

三
定

張黼任南京刑部精於法律而不肯爲苛比遇訟者
反覆以天理人倫之義人多感悔子鳳鳴同時以御
史官南曹

王克敬爲兩浙鹽運使温州解鹽犯以一婦人至克
敬大怒曰豈有違婦人行千百里外與吏卒雜處者
汚教甚矣自今無逮著爲律令夫人生之禍多矣刑
獄爲甚刑獄之禍慘矣妻孥爲甚苟能於此存心體

察則捶楚自不妄施囹圄自無冤繫矣爲上者尙其慎之哉

附青法事實

秦商鞅變秦法步過六尺者有罪棄灰於道者被刑
臨渭論囚渭水盡赤後太子虔之徒告鞅謀反發吏
捕鞅鞅亡至闕下欲舍客舍舍人不知是鞅曰商君
之法舍人無驗者坐之於是不納鞅喟然嘆曰嗟乎
爲法之弊一至此哉遂車裂以殉

漢客讓杜周曰君爲天子決平不循三尺法專以人主意指爲獄獄者固如是乎周曰三尺安出哉前主所是著爲律後主所是著爲令當時爲是何古之法乎

梁統重刑疏曰元帝輕殊死刑三十四事哀帝輕殊死刑八十一事自是人輕犯法輕刑之作反生大害請更定律按統疏帝雖不聽而統之苛虐神人共憤其子松竦死皆非命而冀卒滅族

唐李昭德威權在已宣出一勅云自今已後公坐徒私坐流經恩百日不首依法科罪昭德先受孫萬榮財奏與三品後萬榮據營州反貨賕事敗頻經恩赦以百日不首依法科罪

張楚金爲祿官侍郎奏反逆人特勅免死家口卽絞斬及配沒入官爲奴婢等並入律後楚金被羅織特勅免死男子十五以上斬妻子配沒識者謂爲法自斃云宋王安石卒後有武弁死而復甦言王氏父子皆荷

五刑考
卷一
鐵枷竊問何罪緣會議肉刑致此

格言

先王之法簡後世之法詳自風俗日變情僞愈紛不爲之反覆以盡其情民何從知所畏避哉漢鄭昌之疏曰明王刪定律令律令一定愚民知所避奸民無所弄矣然法不難於詳而難於施之得其當用法之弊不專在有司而在於胥吏有賄賂者重罪可輕無賄賂者輕罪可重是立法之詳本欲求盡乎民情其

筭也比例繁多輕重顛倒適足爲舞文之具耳歐陽
公曰法在簡簡則明行之在久久則信否則士不能
偏習而吏易以爲奸不可不知也

典理之官寬平務恕可謂仁矣又能推明律文權其
重輕而定以垂久遠俾深刻吏不得以意爲出入全
民益有塞乎

景仁

按漢詔云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
爲戮而民弗犯想見至治之休風顧象以典刑

詳於舜典安在科條之不備與祇此欽哉惟恤
之旨常流通於法外用俾民協於中禹泣罪湯
解網猶此志也周五刑之屬三千見於呂刑然
成康之時區圉空虛刑措四十餘年不用蓋所
以漸摩之者有馨香德而刑亦非腥矣春秋刑
書刑鼎漸紊舊章秦法酷烈刑肅而俗益儆焉
漢高祖約法三章開基四百惠帝除挾書律文
帝除收孥坐律除誅謗妖言法又詔除肉刑景

帝減笞法定笞令昭帝制子首匿父母妻匿夫
孫匿大父母者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
父母匿孫罪殊死皆上請梁制女子懷孕者勿
得決讞北魏罷房門之誅除道亡緣坐法斬不
令裸形非大逆有明證而不款辭者不得大枷
婦人當刑而孕產後百日乃決北齊始制絞刑
死而不殊列於死刑四等之末隋定笞刑五百
十至五十杖刑五百六十至百徒刑五百一年

至三年流刑三百千里至二千里死刑二絞斬
除前代鞭刑及梟首輾裂之酷十惡及故殺會
赦猶除名訊囚不得過二百枷杖大小咸爲之
程品行杖者不得易人有議請減贖當免之法
唐嘗因之爲律十有二篇其用刑有五笞杖徒
流死後世刑法大抵宗之太宗禁笞背寬絞刑
五十條爲斷右趾旋改爲加役流減大辟入流
九十條減入徒者七十一條元宗天寶六載詔

侍丁犯法者原之俾得終養憲宗貞元八年勅
罪至死者先決杖宜停宋太祖建隆三年定折
杖法誓宗大觀七年詔宗室有犯除情理重害
別被處分外餘無得輒加捶拷以篤親親之恩
遼始有凌遲之刑元有斬無絞有凌遲以處惡
逆之極者明太祖更定律令論曰立法貴在簡
當使人易曉誠至言也主執法者刑部都察院
大理寺謂之三法司刑部掌刑各有犯麗律例

以成獄移大理寺讞而評焉都察院得糾劾之
而辨其冤枉五刑死二等斬絞流三等徒杖笞
並五等死刑最重曰凌遲徒流之重者曰遷徒
曰充軍應減者下就輕二死三流一徒加者上
就重重不得至死凡夏月錄囚免笞刑減徒流
以下刑去煩就簡減重從輕爲令一百四十五
條詔子孫守律與大誥不許用荆剝鬪謫之刑
蓋法至是而庶臻盡善矣歷代平法源流其可

考者如此夫三代以下情僞日紛法愈嚴愈密
人相遁于法之外而致治愈難是故立法貴簡
當務得其平而已不特叔世慘刻之條不可施
卽前古軼取之禁亦斷不可復揆事酌理如懸
權衡確有當然之則自漢迄明歷經令主之折
衷損益以簡而得其平蓋平法若斯之難也我

朝順治三年刊布

大清律廣集廷議本明律爲增損參以

國制

世祖章皇帝親製序文

勅內外官吏勿得任意低昂

聖祖仁皇帝論定律之外所有條例或情罪原輕而新
例過嚴者九卿詹事科道會同詳加酌定

世宗憲皇帝製大清律集解序期於輕重有權寬嚴
得體

高宗純皇帝重加編輯揆天理準人情本於至公而歸

於至當

仁宗睿皇帝誠執法之官恪遵憲典事明大律不待於
律外又稱從重字樣

聖謨洋洋

至誠惻怛悠久而無息焉我

皇上紹隆

前緒

特諭問刑衙門平情推鞠不得非刑拷訊

式放編

卷一

平法

三

仁心周至澤洽

重熙矣

功令律例五年一小修又五年一大修任編纂之
責者悉心參酌無失陳咸議法依輕之義庶克
佐

盛朝從欲之治歟

式敬編卷二

斷訟

成訟曰獄方等曰訟自風俗日偷既難使之無訟而訟猶不盡罹於刑也此險彼健決以片言威照並行是非立判有息競平爭導民於善之妙用焉民間中人之產一受訟累鮮不破耗訟費固不支也受牒時能從容化誨止一人訟卽保一人家其不能不訟者速爲訊結俾不至於

大耗無積壓無拖累無任吏胥需索滋擾所全實多其案之有關風教者原情酌理用法而常得法外意是在循吏之應機審斷得輕重之權衡矣爲斷訟門第二

事實

漢吳祐政尙仁簡以身率物民有爭訟者閉閣自責然後斷決以道義譬解或身詣闔里和解之吏人懷而不欺嗇夫孫性私賦民錢市衣進父父怒曰有君

如此何忍負之越自歸罪性情愧持衣自下始居左
右問故性具首實后曰緣以親故受污辱之名所謂
觀過斯知仁矣僕真誠其父還以衣遺之有民邱長
者客醉辱其母長殺之祐捕得謂曰母竟辱人情所
恥然孝子忿必慮難今背親是忿赦若不義刑若不
忍奈何長以械自辱厥死祐謂長有子乎曰未有
乃使妻屬當罪遂赦至冬將行刑時指吞之曰妻
幸有子言我子指誓今兒報吳君也遷齊相入爲長

庚年九十六卒子鳳樂浪守愷新恩令孫陵劍陽相
皆知名

華茂寬仁恭儉爲密縣令親民如子吏民親愛不忍
欺之民有言亭長受其肉米者茂曰亭長從汝求之
乎抑汝自遺之乎民曰自往遺之耳茂曰吏不當乘
威力強求若歲時遺之禮也民曰苟如此律何故禁
之茂曰律設大法禮順人情吾以禮教汝必無怨以
律治汝汝何能措手足乎一門之內小者可論大者

可殺也且歸念之數年教化大行道不拾遺天下大
蝗獨不入密界光武卽位拜太傅封褒德侯

張奐拜武威太守其俗凡二月五月生子及與父母
同月生者悉殺之奐示以義方嚴加賞罰風俗遂易
百姓爲立祠官至九卿

賈彪爲新息長小民貧困多不養子彪嚴其制與殺
人同罪城南有盜劫人北有婦殺子彪出案驗掾吏
欲引南彪怒曰賊寇害人此則常理母子相殘逆天

遵道遂驅車北案致其罪城南賊聞之亦面縛自首
數年間人養子者以千數皆名之爲賈父所生也

韓延壽爲左馮翊出行縣至高陵民有昆弟相與訟
田延壽六傷之曰幸得備位爲郡表率不能宣明教
化至令民骨肉爭訟咎在馮翊因閉閣思過於是訟
者自悔願以田相移終死不敢復爭延壽恩信周徧
二十四縣世稱良吏

陳畱仇覽爲蒲亭長民陳元母訴元不孝覽至其家

爲陳人倫孝行授孝經使讀之元深自感悟到母牀
前謝罪曰元少孤爲母所驕乞今自改母于相向泣
率爲孝子考城令王奐謂之曰不罰而化之得無少
感靈之志耶覽曰鷹鷂不若鸞鳳

劉矩遷察郡令以禮讓化異且有爭訟矩引于前提
耳訓告以爲忿恚可忍縣官必不可入使歸更尋思
訟者感之

尹翁歸爲東海太守大豪許仲孫以奸猾亂吏治二

千石苦之翁歸下車卽論棄仲孫市一郡股粟以高
第入守右扶風

蘇章冀州刺史有故人爲清河守章行部至設酒甚
歡守自冠曰我有二天矣章曰今日與故人飲者私
恩明日刺史按事者公法也遂正其贓罪

陳留富公年九十無子娶曰家女爲婦一交接便絕
氣後生得男其女爭財鄰言決之

宣帝時陳留一老人年八十餘家富無子祇一女適

人其妻卒翁復娶妻生一子翁死其妻育數年前妻
女欲奪其財物誣後母所生非吾父子郡縣不能斷
聞於臺省時郟吉爲廷尉乃曰吾聞老人之子不耐
寒日中無影時八月中命取郡中同歲小兒均服單
衣惟老人之子畏寒變色又令與諸兒同立日中惟
老人之子無影遂奪其財物歸後母之男前女服誣
母之罪

宣帝時渤海歲饑多盜賊丞相舉龔遂帝問何以治

渤海遂對曰海濱遼遠不霑聖化民困於饑寒而吏不恤故陛下赤子盜弄兵潢池中耳今欲使臣勝之耶將安之耶帝大悅曰選用賢良固將安之也遂曰治亂民猶治亂繩不可急願假便宜毋拘文法帝許焉郡聞新守至發兵迎遂皆遣還移書屬縣悉罷捕盜吏諸持田器者皆良民毋得問持兵者乃爲盜遂單車至府一郡翕然盜賊皆棄兵弩而持鉤鋸立解散於是開倉廩假貧民選良吏牧養焉率以儉約勸

民農桑不數年吏民富實獄訟止息帝褒之召拜水
衡都尉

潁川有富室兄弟居屋兩婦俱懷孕大婦數月胎傷
因墮不產期至弟婦生男夜因盜取爭訟三年州
縣不能決丞相黃霸出殿前使卒抱兒去兩婦各十
餘步叱婦自往取長婦抱持甚急兒大叫啼弟婦恐
傷害之因乃放與而心甚自慘懷霸曰此弟婦子也
責問大婦乃具服

霍光以刑罰繩下河南太守丞黃霸獨用寬和宣帝聞霸法持平召爲廷尉正數決疑獄廷中稱平霸後封關內侯

沛郡富公家資二十餘萬少婦生子年纔幾歲頓失其母其女不賢恐爭其財子必不全因呼族人爲遺書悉以財屬女但遺一劍兒年十五以還付之其後又不與兒詣郡自言求劍時太守何武嘗其書曰女性強梁畏賊其兒又計小兒得此財不能全獲故俾

與女實寄之耳劍者所以決斷限年十五者智力足以自居度此女壻必不還其劍當問縣官縣問或能證察得以見伸悉取財以與子曰弊女惡壻溫飽十年亦幸矣論者乃服

薛宣爲臨淮太守有一人持疋縑到市賣之道遇兩將縑披戴後一人求其庇蔭因授一頭與之雨霽當別因共爭鬪各云我縑詣府自言薛宣劾責兩人莫肯首服宣曰縑直數百錢耳何足紛紛呼吏斷縑各

與半使追聽之後人喜曰君恩前之縑主稱怨不已
宣曰吾得當矣因詰責之具服悉俾還本主

南
北

朝齊于仲文爲安固太守有任杜兩家各失牛後

得一牛兩家俱認州郡不決益州刺史韓百攜曰于
安固少年聰察可令決仲文曰此易解耳令二家各
驅牛羣至乃放所認者牛遂向任氏羣中又使人微
傷其牛任氏嗟惋杜氏自若仲文遂訶責杜氏服罪
而去

羅黥宗伯攝平江府有故主訟其逐僕負錢者究問
雖得實而僕黥甚反欲汚其主乃自陳嘗與主饋之
經通既而物色則無有也遂令僕自供姦狀甚詳因
判云僕既負錢又染主婢有無雖未可知據供業已
明白合從奸罪配徒其女使候主人有詞日根究聞
者快之

章景駿爲貴鄉令有母子相訟者景駿曰令少不天
常自痛爾有親而忘孝耶教之不孚令之罪也因嗚

咽流涕付授孝經於是母子感悟請自新遂爲孝子
梁顧憲之爲建康令有盜牛者被主所認盜者亦稱
已牛憲之乃令解牛任其所去牛徑還本主宅盜者
伏辜發奸擿伏多此類除衡陽內史土俗山民有病
云先人爲禍皆開塚剖棺水洗枯骨名爲除崇憲之
爲陳生死之別事不相出風俗遂改靖刺史王渙新
至唯衡陽獨無訟者乃嘆曰衡陽之化至矣若九
郡率然吾將何事

單安仁爲浙江按察司副使金華民訟丞受金安仁
曰丞賢奈何許之令圖所受金長短方圓狀圖畢復
命諸佐證圖之圖人人殊告許風頓息

傅季珪父僧祐爲山陰令有能名季珪復宰山陰賣
針賣糖老嫗爭團絲來詣季珪季珪挂團絲於柱鞭
之密視有錢屑又二野父爭雞季珪各問何以食雞
一人粟一人豆乃破雞得粟罪言豆者縣內稱神明
無敢爲偷父子並著奇績時云諸傅有理縣譜

北魏李惠轉雍州刺史人有負鹽負薪者同釋重擔
息樹陰爭一羊皮惠遣爭者出顧謂州綱紀曰此羊
皮可知主乎無答者惠令人置羊皮席上以杖擊之
見少鹽屑曰得其實矣使爭者視之負薪者乃服罪
李崇爲揚州刺史先是壽春縣人荀泰有子三歲數
年不知所在後見在同縣人趙奉伯家泰以狀告各
言己子並有鄰証郡縣不能斷崇令二父與兒各在
別處經禁數旬然後遣人告之曰君兒已暴死泰聞

卽號咷悲不自勝奉伯咨嗟而已殊無痛意崇察知之乃以兒還泰詰奉伯詐狀奉伯歛引斷獄精審皆此類

高謙之爲河陰令先是有人囊盛瓦礫指作錢物詐市人馬因而逃去詔令追捕必得以聞謙之乃僞枷一囚立於馬市宣言是前詐市馬賊今欲刑之密遣心腹察市中私議者有二人相見忻然曰無復憂矣執送案問悉獲其黨

後周柳慶爲雍州別駕有賈人持金三十斤詣京師
交易寄人停止每出常自執管鑰無何失之謂是主
人竊之主人自誣服慶召問賈人曰鑰恒置何處曰
恒自帶之慶曰頗與人同宿乎曰無與人同飲乎曰
日者嘗與沙門再慶酣飲醉而晝寢慶曰主人以痛
自誣非盜也彼沙門乃真盜耳卽遣吏逮捕沙門方
懷金逃匿捕得之盡獲所失金

北齊彭城王浹爲定州刺史有被盜黑牛背白毛浹

乃詐爲上符市牛皮倍酬增直使牛主認之因獲其盜又有老母姓王孤獨種菜三畝數被偷乃令人密往書菜葉爲字明日市中看菜有字獲賊

蘇瓊除清河太守有百姓普明兄弟爭田牽累至百人瓊召諭之曰天下難得者兄弟易求者田地假令得田地失兄弟心如何因而下淚諸證莫不灑泣普明兄弟叩頭乞外更思遂還同居和好如初

唐張九齡累歷刑獄三司每赴本司行勘囚於前面

五
卷二
分曲直口撰案卷囚無輕重咸樂其罪時人謂之張
公口案

柳公綽行部袁州吏有納賄舞文二人公綽判曰賊
吏犯法法在奸吏懷法法亡誅舞文者咸服其明

柳仲郢拜京兆尹政號嚴明有禁軍劉詡毆其母不
待奏聞卽捕斃杖下後爲河南尹以寬惠爲政或言
不類京兆時答曰輦轂之下先彊壓郡邑之治本惠
養烏可類乎

李南公知長沙縣日鬪者甲強乙弱各有青赤痕南
公以指捏之曰乙真甲僞訊之果然蓋南方有檉柳
以葉塗肌則青赤如毆傷者剝其皮置膚上以火熨
之貼如棒傷水洗不下但毆傷者血聚則硬僞者不硬耳
裴子雲令新鄉邑人士蒸成邊置特牛六頭於舅李
繼家五年產犢三十頭蒸還索璉曰爾牛已死其半
止還三頭蒸訴之子雲命收璉曰賊盜牛三十頭藏
爾庄內卽拷之璉急曰吾牛實外甥特牛所生於是

以五頭還璫餘盡還恭

宋張齊賢爲相時戚里有分財不均者更相訟齊賢曰是非臺府所能決臣請自治之齊賢坐相府召訟者問曰汝非以彼分財多汝分財少乎曰然命具歛乃召兩家令甲家入乙舍乙家入甲舍貨財無得動明日奏聞上大悅曰朕固知非君莫能定也

張詠知杭州杭有富民其子三歲富民命其壻主家貲而遺以書曰他日分財以十之三與子而七與壻

其後子訟之官壻持父書詣府詠閱之以酒駢地曰
汝婦翁智人也時子幼故以子屬汝不然子死汝手
矣乃命三分其財與壻而子與七有僧行止不明有
司執之以白公公判其牒曰勘殺人賊旣而按問果
一民也與僧行于道中殺僧取其襦部戒牒二衣因
自披鬚爲僧寮屬問何以知之公曰吾見其額上猶
有繫巾痕也

錢惟濟知絳州民有條桑者盜強奪之不能得乃自

斫其後臂誣以殺人官司莫能辨惟濟引問給以食盜以左手舉箸因語之曰他人行刃則上重下輕今下重上輕正汝自用左手傷右臂也誣者乃服

韓魏公帥定武時有禁卒私逃而顧其母復至者軍中執之按法當死卒曰誠知擅去當誅但母病垂危恐不復見近隔數壁得一見死無恨矣公核其實惻然卽以便宜釋之

蔡延慶厯開封府推官有衛士告葉衣老卒筒火入

直延慶察卒詞色疑焉詢之果誣卽反坐告者事聞
神宗甚重之

蘇文忠公與朱鄂州書云昨王殿直天麟見過言岳
鄂間田野小人例止養一男一女遇此輒殺之尤諱
養女初生輒以冷水浸殺准例故終子孫徒二年此
長吏所得按舉願公明以告諸邑令使後召諸保正
告以法律諭以禍福約以必行且言官賞
懲以犯人及鄰保家財充之若依律行遣數人此風

便革但得初生數日不殺後雖勸之使殺亦不肯矣
自今以往緣公得活者豈可勝計哉

韓億知洋州有大校李申以財豪于鄉里誣其兄之
子爲他姓賂里嫗之貌類者使認之爲己子又醉其
嫂而嫁之盡奪其匱囊之富嫂姪訴於州及提轉申
賂獄吏嫂姪被笞掠反自誣伏受杖而去積十餘年
臬公至又出訴公察其寃置獄請後案牘視之皆未
嘗引乳醫爲證一日盡召其黨立庭下出醫示之衆

皆伏罪子母復歸如初

程明道先生爲澤州晉城令富民張氏子父死未幾有老父至門曰我汝父也來就汝居且陳其由張氏子驚疑詣縣辨理老父曰某業醫遠出妻生一子貧不能養以與張氏某年月日其人抱去某人見之顛曰歲久矣汝何記之詳也老父曰書於藥法冊後歸而知之因命以其冊進冊中書云某年月日抱兒與張三翁顛問張氏子汝年幾何曰三十六又問汝父

年幾何曰七十六遂謂老父曰是子之生其父年纔四十人卽謂之翁乎老父驚駭遂服罪又簿鄆縣時有民借其兄宅以居發地中藏錢兄之子訴曰父所藏也詰云爾父藏錢幾何時矣曰四十年矣彼借宅幾何時矣曰二十年矣卽遣吏取錢十千視之謂借宅者曰今官所鑄錢不五六年卽遍天下此錢皆爾未居前數年所鑄者也其人遂服

張洽少穎異從朱熹學改袁州司理參軍有盜黠甚

辭不能折會獄有兄弟爭財者治諭之曰訟於官祇
爲胥吏之地且冒法以求勝孰若各守分以全兄弟
之愛乎辭音懇切訟者感悟賊聞之自服

杜果處州推官民有嬖其妾者治命與二子均分二
子謂妾無分法果書牘云父令子違不可以訓然妾
守志則可或嫁或終當歸二子

胡廷桂爲鉛山主簿時嚴私酷之禁有婦訴其姑私
釀者廷桂詰之曰汝事姑孝乎曰孝曰既孝可代姑

法苑珠林卷二十一
受責以私醋例答之

宋庠知河南有一僕告舉子行囊漏稅庠曰舉子裝孰無貨物未可深罪若僕告主此風不可長乃治僕罪

李孝壽知開封府有舉子爲僕所陵忿甚具牒欲送府爲同舍勸解久乃釋自取其狀戲學孝壽押字判不用勘案決臀杖二十僕翼日持詣府告其主傲尹分判私決人孝壽卽令追之旣至具陳所以辜壽幡

然謂僕曰如此秀才所判正與我同真不用勘案命
吏就讀其狀如數決之是歲舉子會省試於部下數
千人凡僕閱之皆畏戢無敢肆者當時莫不稱其敏
明張昺字仲明咸化中以進士涪州山邑有父子訟
者繫於獄論以天性旬日出之父子相持大哭抱頭
去

葉南巖知蒲州有鬪者訴於前一人塗血被面腦幾
裂公見惻然入內自擣藥令昇至幕廨中委謹厚廨

子及幕官曰善視勿令傷風此人死汝輩責也其家
人不令前乃畧加審覈收仇家於獄而釋其餘人問
故公曰因憤爭鬪此人不卽救死矣此人死卽一人
償命寡人之妻孤人之子又干證連繫不止一人破
家此人愈特一鬪毆罪耳且人情欲訟勝雖骨肉亦
甘心焉吾所以不令其家人相近也未幾人愈訟遂
息

侯于趙嘉靖時巡撫山西軍士以借餉鬪監軍門款

至公曰軍士以死命博斗升粟弗給司計吏可誅且
寧武軍馴稱譁者妄耳杖遣之軍士乃散公令曰邇
三關將吏狀爾軍士罪始知若等譁念若等首事者
一二人而三軍受其名善良何罪第自言首難爲誰
僉曰李現等四人公奏曰軍士激於困窮非得已但
喧呼近要挾士情驕橫後將何極現當誅傑等可未
減乃斬現以徇餘遠戍呂坤日報至而激則逆謀益
堅議法而慈則衆志益逞公達權矣

陳祥知惠州郡民有二女嫁於比鄰者姊素不孕一日妹生子而姊之妾適同時產女詭言生子夜燒妹旁舍乘亂竊其兒以歸妹覺之往索弗予訟於府無證祥自語必殺此兒事卽了耳乃置甕水於堂上引二婦出曰吾爲汝溺死此兒以解汝紛密諭一卒謹視兒叱左右詐爲投兒狀卽逐二婦使出其妹失聲爭救不可得顛仆堂下而姊竟去不顧卽斷兒歸妹

一郡稱神

趙豫守松江每見訟者非急事則諭之曰明日來始
皆笑之有松江太守明日來之語不知訟者乘一時
之忿經宿氣平或衆爲譬解因而息者多矣比之鉤
詭之術何啻霄壤

萬曆間海鹽令王臨亭治獄多精察有婦早孀隨母
兄往來海鹽崇德間有三惡少一冒夫叔一僞爲夫
一僞爲亡夫之兄詭詞訟縣已而佯以和請月餘僞
夫訟婦之母兄掠婦去公覆前案良是而訝其貌狼

鞠之則前案悉僞也三人伏辜又一女未嫁少年求之其父不許誣以娶而復嫁婚書媒聘悉具公呼女前與語已而遽問少年曰汝妻手中有疤記左乎右乎少年愕然遂敗

況達光澤縣尹興儒學善決訟嘗有兄弟爭田者達曰我視若貌非不恭友者授以伐木之詩親爲解說于是兄弟皆感泣求解知爭田爲深恥

大司農張晉爲刑部時民有與父異居而富者父夜

穿垣將入取貨子以爲盜也購其入獲獲之身燒屍
尸則父也吏議子殺父不宜縱而實拒盜不知爲父
又不宜誅久不能決晉奮筆曰殺賊可怒不孝當誅
子有餘財而使父貧爲盜不孝明矣竟殺之

有失鴨數十者控於休寧廖令騰煙廖曰近有來求
鬻而未遂者乎曰有金姓人曾來蹤跡之鴨具在金
強辨不服廖悉取兩家鴨雜于堂命各呼之金呼之
不應失鴨者以竹竿呼果成羣而走且曰吾鴨有火

絡印左掌驗之果然其中一鴨不應呼且無掌印金
執以狡辨廖曰爾積竊也懼人覺故買一他鴨雜其
中耳金報責而還之

聶以道曾宰江右一邑有人早出賣菜拾得至元鈔
十五錠歸以奉母母怒曰得非盜而欺我况我家未
嘗有此立當禍至可速送還子依命攜往原拾處果
尋見尋鈔者付還其人乃曰我原三十錠爭者不已
相持至聶前聶推問村人是實乃判云失者三十錠

拾者十五錠非汝鈔也可自別尋遂給賢母以養老
南昌祝知府以廉能名寧府有鶴爲民犬咋死府校
證之云鶴有金牌乃吾王賜祝公判云鶴雖帶牌犬
不失字禽獸相傷豈干人事竟縱其人又兩家牛鬪
一牛死判云兩牛相爭一死一生死者同享生者同
耕

朱潮遠鎮潭州時有老人告其子情殊迫切詢其父
有妻乎子乃其所生乎曰非妻則繼母也又詢其母

三才圖會 卷之二 三
與父年相當乎曰少艾朱曰此必父暱其妻妻陵其
子中證乃其姑丈叩首稱善於是命父立其上用小
板連衣輕扑之與父叩頭陪禮示其父曰爾晚年靠
子何不念前妻之情戒其子曰親年無幾家庭小隙
乃至此耶遂父子抱頭大哭軍校無不墮淚也

格言

胡大初緒論聽訟篇曰人情漓靡難使無訟惟盡吾
情以聽之而已憚煩拖後積壓愈多日日引誘訴牒

紛委不若間日一次引詞將鄉分廣狹分堪庶事簡
易了且彼有一時忿激便欲投詞需日稍久怒解事
定必有和勸而不復來者此爲常事設若鬪毆殺傷
水火盜賊等事合救應者便與救應合追捕者便與
追捕合驗視者便與驗視卻不可因循詞訟到官增
撰事理妄以重罪誣人被毆必曰殺傷索財必曰劫
奪入其家必誣以作竊侵墳界必誣以發墓假此以
覲有司之追治者多當明立樹文令狀尾書如虛甘

伏反坐異時究竟果涉虛僞以其罪罪之則人知畏
而不敢飾詞矣每有兇狡之人以教唆詞訟爲業當
榜文曉諭使革前非有犯到官必懲無赦凡遇引問
兩爭應答之詞與狀欸異必有教唆把訟之人須與
研勘重置於罰訴詞內牽引父兄子弟甚至無涉之
家偶有宿憾輒指其婦女爲證意謂未辨是非且得
追呼一擾費耗其錢物凌辱其婦女此須察其事勢
輕重止將緊要人點追一兩名若婦女未可遽行追

呼也狀詞本訴之外因而告訴人家隱微者勿聽理
先坐罪庶不長告訐之風若夫遇事酌裁神而明之
則在賢有司

王文成云如問詞訟不可因其應對不來生箇怒心
不可因其言詞圓轉生箇喜心不可惡其囁托加意
治之不可因其請求屈意從之不可因自己事務煩
冗隨意苟且斷之不可因旁人譖毀羅織隨人意思
處之這許多意思皆私

趙恒夫吉士曰審案特訪卽弊生訪及原告之人必
袒原告訪及被告亦然訪及原被證見俱然大足亂
吾是非之真庭訊原有真情但愁問官不聽耳吾虛
心勘審原被與證見必無不盡之辭然後斟酌其中
自無遁形有兩造所不能知者止問官獨知耳

汪煥曾學治臆說曰聽訟者往往樂居內衙而不樂
升大堂不知內衙聽訟無以聳旁觀之聽大堂則堂
以下佇立而觀者不下數百人止判一事而事之相

類者爲是爲非皆可引伸而旁達焉未訟者可戒已
訟者可息故撻一人須反覆開導令曉然於受撻之
故則未受撻者潛感默化

以下二十六條
俱見學治臆說

五聽以色聽爲先兩造當前先定氣凝神注目以熟
察之情虛者良久卽眉動目頰肉顫不已出其不意
發一語詰之其真立露

刑傷過犯終身之玷爲民父母可易視笞撻耶至兩
造族姻互訐細故旣分曲直便判輸贏一子責懲轉

留釁隙所當於執法之事兼寓篤親之意將應撻不撻之故明白宣諭使之翻然自悟知懼且感則一紙遵依勝公庭百撻矣然如犯者實係兇橫或倚貧擾富撥草尋蛇或恃尊陵卑捕風捉影稍從曲宥則愆壑難填爲之族媼者必致受害無已不啻犯如虎而官傅之翼矣遇此種人須盡法痛懲卽老病或婦女亦當究其抱告使知親不可恃法不可干庶幾強暴悔心善長安業

犯人有婚喪事案非重大必曲爲矜恤一全其吉一
愍其凶輟耕錄云匠官者杭州行金玉府副總管羅
國器世榮也有匠人程限稽違案具吏請引決羅曰
吾聞其新娶若責之舅姑必以新婦不利口舌之餘
不測繫焉姑置勿問後或再犯重加懲治可也此真
仁人之言

有不必過分皂白可歸和睦者莫如親友之調處蓋
聽斷以法調處以情法則涇渭不可不分情則是非

不妨稍借調人之所以設於周官也或自矜明察不
准息饋似非安人之道

凡民有粘呈契約議據等項入手便須過目一發經
承問或舞弊挖補聞有絕產告贖者業主呈契請驗
蠹吏挖去絕字仍以絕字補之問官照見絕字補痕
以爲業主挖改竟作活產斷贖業主負冤莫白以筆
蹟斷訟者不可不留意

投牒候批示期候訊最費百姓工夫唯期有一定則

民可遵期而至無守候之苦凡示審案自量才力斟酌掛牌如以多爲貴日留一案卽有一案守候之人愈留愈夥累者何堪至勘丈之事大端有四曰風水曰水利曰山場曰田界其他房屋基址易見者也田界水利亦一覽可知唯風水山場有影射有牽摺詐僞百出勘時須先就兩造繪圖認正山名方向然後往復履勘凡所爭之處及出入路徑一一親歷毋憚勞瑣

公役下鄉勢如狼虎勿輕僉差近日有原役號役改役加役拏役之名換一役多一費民何以堪其實准無不審一票已足示期不到可比責原役何煩別添役民且屢催不到非原告情虛規避卽被呈胆怯在逃例得暫行註銷追呼不已何爲者

定例徒罪以上通詳杖枷等罪聽州縣發落歸簡易也多一重衙門便多一重費用百姓何能堪此故尋常戶婚田土細事總以速結爲美結斷後兩造脫然

歸去可以各治其生審而不結宕延時日訟者多食
用之費家人增懸望之憂是虐民也

命有傷盜有賊不患無據且重案斷不止一人隔別
細鞫真供以偽供亂之偽供以真供正之命有下手
情形盜有攫贓光景揆以理衡以情去有不得其實
者若欲速而刑求之勿論畏刑自誣未可信也縱可
信矣供以刑取問心其能安乎

輕則笞杖重則梭夾國有常刑跪鍊踏扛壓扛慘號

之狀不忍見聞以勘黠盜用之可輕試乎至以掌批
頰法之輕者今以皮代掌有疊批四五十及七八十
者流血不止甚至齒牙脫落是極輕之法而酷用之
亦足病民也夫犯跪堂下雖甚刁譎言多必失靜聽
其隙而嚴詰之受之以需何患不得而必酷以取供
愛民者不以爲然也

或同寅會鞠事難專斷或案關重大牽涉多人稍不
靜細卽滋冤抑遇此等事先須理清端緒分別輕重

可以事爲經者以人緯之可以人爲經者以事緯之
自爲籍記成算在胸方可有條不紊不墜不遺書中
其土音各別須用通事者一語之譌毫釐不可尤宜
慎之

辦案宜有斷制案無大小總有律例可援援引既定
則例得無干者皆無庸勾攝人少牽連案歸簡淨矣
向見貌爲清慎之吏不知所裁以極細事而累及鄰
證延蔓不休有因而破家釀命者曾爲寒心敢陳苦

口

應抵命案吏役尙知畏法惟自盡路斃等事更易莫
延滋擾蓋百姓無知最懼人命牽連恐嚇擄騙易干
藉口全賴相驗時力歸簡易凡自盡人命除蒙起威
逼或有情罪出入尙須覆鞫其餘口角輕生儘可當
場斷結不必押帶進城令有守候之累如死係路斃
及失足落水則驗保立案不待他求有等鴨突官
妄向地主兩鄰根尋來歷以致輾轉稽查徒飽吏役

之橐造孽何有紀極哉

安良必先治盜而寄贓買贓之累又因治盜而起凡
誣振窩夥猶可留心訪察至寄買贓物之處點賊易
於按據嫁禍且有權役牢頭擇殷教猺因而爲利者
卽官爲審擇良民已受累不堪矣故治盜惟嚴究有
主之賊而不起無主之贓

尋常竊贓止須飭地保論吊論內註明遠將原贓交
保稟解不必到官如果被誣許自行呈愬愆無托故

三
二
一
誘延致干差擾

案重贓多必須差吊者檄內註明止許吊贓不必帶
審如未買未寄聽本人呈懇毋許提人滋擾庶捕役
不敢肆橫

以被誣呈懇者受詞時卽提犯質釋俾免守候或卽
於詞內批釋不必令平民與賊匪對簿以恤善良

無論爲窩爲夥買贓寄贓有懇稱與賊並不相識橫
被誣扳者其中必有教供之人可令被誣者雜立稱

人之中先令賊犯指認如指辨模糊立時論歸安業
專治賊犯以誣良之罪

拒捕爲鹽梟爲盜劫犯罪而求倖脫是以敢拒捕也
若催賦傳訊民尚無罪何致拒捕偏聽而輕信之一
役得志羣役轉相倣效民之得自全者幾何當役稟
時平心熟察則裝點之弊自然流露姑將原檄存銷
而止以應辦之事另檄改差及其人到官事結告以
拒捕罪名及所以不遽辦拒捕之故民知畏愛役亦

息其故智

政之累民莫如管押且干係甚重或賊押而捕縱行竊或命押而懼累輕生至訟案押而招搖撞騙百弊錯出役之貪狡者命案訟案及非正盜正賊藉論押以恣勒索每繫之污穢不堪處所暑令薰蒸寒令凍餓至保釋而病死者不少故非萬不得已者斷不可押既押須設管押簿隨押隨記親自查驗

生傷勿輕委驗凡驗傷填單例取保辜或乃委之佐

雜不知兩造報傷多先囑托作故件作喝報後印
官必親驗以定真僞某傷爲某毆須取本人確供辨
其形勢器物萬一傷者殞命此卽擬抵之據

呈報命案非屍親卽地保宜立刻研問衅由及鬪毆
之狀受傷之處細細詰問察看供情虛實自可得其
要領蓋屍親等甫至縣城未暇受訊師指揮代書寫
詞不敢大改情節且鄉民初見官長尙有懼心立時
細鞠真情易露故初報卽訊是最要關鍵若被告亦

三右第...
到更可對簿明確

相驗宜速無論寒暑遠近訊畢卽往中途犯到卽擇
可息足處所提犯鞫問使其猝不及備得情自易
驗屍須將屍身報傷處反覆親看遇有發變更須一
一手按以辨真僞當暑不宜避穢氣致作作弊混驗
畢指定真僞令兇手比對痕合然後按斂自無後慮
如兇手未到或係他物傷傷痕分寸尤須量準異日
追起兇器比合可成信讞間遇屍親刁悍或婦女潑

橫執發變爲傷據指舊痕爲新毆毫釐千里非當場
詰正事後更難折服宜將洗冤錄逐條檢出與之明
白講解令進錄細辨終能省悟不可憚半日之煩貽
無窮之累

開檢時折骨洗蒸最爲慘毒疑似之間出入重大遇
有屍親翻控先檢原詳圖格逐一細研實有枉抑疑
竇然後詳檢則問心無愧倘係屍親妄請誤告須細
緝開導果能悔悟自可陳請上官提審取結免檢蓋

檢而無傷不惟死者增冤復令增者坐罪也昔有強
幹太守逢發審命案輒以詳檢塞責半年間骨殖多
提省垣守以暴病死家屬仵儻論者謂有鬼禍其或
然歟

汪煥曾佐治藥言曰佐人爲治歲修所入實分官俸
食人之食而謀之不忠天豈有以福之故佐治以盡
心爲本居賓師之分事之委折既然了於心復禮與
相抗可以對切陳詞合則留吾固無負於人不合則

去吾自無疚於已諺云官斷十條路幕之制事亦如
之操三寸管臆揣官事得失半焉所爭者公私之別
而已立心要正自守宜潔

以下二十三條俱從佐治
藥言采入其已見學治臆

證者不複載間有前後刪併一
處者義取簡括非敢妄竄本書

諺云衙門六扇開有理無錢莫進來非謂官必貪吏
必墜也一詞准理差役到家有饌贈之資探信入城
有舟車之費及示審有期而訟師詞証以及關切之
親朋相率而前無不取給於具呈之人或審期更換

則費將重出其他差房陋規名目不一諺云在山靠
山在水靠水有官法所不能禁者索詐之賊又無論
已如鄉民有田十畝夫耕婦織可給數口一訟之累
費錢三千文便須假子錢以濟不二年必至鬻田鬻
一畝則少一畝之入輾轉借售不七八年而無以爲
生其貧在七八年之後而致貧之故實在准詞之初
故事非急切宜批示開導不宜傳訊差提人非緊要
宜隨時省釋不宜信手牽連被告多人何妨摘喚子

証分列自可摘芟少喚一人卽少累一人諺云堂上
一點硃民間千點血下筆時多費一刻之心涉訟者
已受無窮之意

聽訟是主人事而權事理之緩急計道里之遠近催
差集審則幕友之責也示有審期兩造已集斷不宜
臨時更改萬一屆期別有他事他事一了卽完此事
使人共知所以逾期之故若無他故兩造守候一日
多一日費用蕩財曠事民怨必騰與其准而不審無

若鄭重于准理之時與其示而改期無若鄭重于示
期之始

法在必死 國有常刑非可曲縱其介可輕可重之
間者所爭止在片語而出入甚關重大此際設身處
地誠求反覆必有一線生機可以藉手全固未嘗不
可求也

駁詰之繁累官累民皆初報不慎之故初報以簡明
爲上情節之無與罪名者人証之無關出入者皆宜

詳審節刪多一情節則多一疑實多一人証則多一
拖累何可不慎辦案不惟入罪宜慎卽出罪亦甚不
易如其人應抵而故爲出之卽死者含冤必反覆案
情不敢草草

命案出入全在情形情者起衅之由形者爭毆之狀
衅由曲直秋審時之爲情實爲緩決爲可矜區以別
焉爭毆時所持之具與所傷之處可以定有心無心
之分有心者爲故殺必干情實無心者爲鬪殺可歸

緩決且毆狀不明則獄情易混此出入最要關鍵審辦時須令件作與兇手照供比試所敘供詳宛然有一爭毆之狀鑿鑿在目方無游移干駁之患

贓真則盜確竊盜亦然正盜正竊罪無可寬當慎者在指扳之人與買寄贓物之家指扳無實據者可摘釋不知情而寄買贓物律本無罪據供查吊不差

捕役

安良莫要于去暴里有地棍比戶爲之不安訛借不遂則造端訐告首賄首娼事本無憑若輩倚胥吏爲

牙爪可以將宿嫌之家一網打盡卽至審証而破家相隨屬矣惟專處原告不提被呈善良庶有賴焉

律例各條非就其同異之處融會貫通鮮不失之毫釐謬以千里神明律意者在能避律而不僅在引律遇疑難大事須引經以斷者非讀書不可公暇屏除一切讀有用書以之制事所裨豈淺鮮哉

提人不可不慎事涉婦女尤宜詳審非萬不得已斷不可輕傳對簿婦人犯罪則坐夫男具詞則用抱告

律意何等謹嚴

無論事之大小必爲犯事者設身置想并爲其父母
骨肉通盤打算始而怒繼而平久而覺其可矜然後
細心推鞠不輕於夾櫻而真情自出忌心躁氣浮及
拘泥成見

以私人爲耳目訪察公事倚任之人或搖于利或蔽
于識未必可信信之鮮不僨事故訪案慎勿輕辦
一事入公門伺候者不啻數輩多延一刻卽多累一

刻如鄉人入城探事午前得了便可回家遲之午後
須在城覓寓不惟費錢且枉廢一日之事小民以力
爲養廢一日之事卽缺一日之養其羈管監禁者更
不堪矣如之何勿念事到卽辦則頭緒清楚稽查較
易一日積一事兩日便積兩事積之愈多理之愈難
勢不能不草率塞責猶吏百弊叢生其流毒有不可
勝言者故能勤則劇亦暇暇自心清不勤則簡亦忙
忙先神亂

三君集 卷之二 三
各處風俗不同須虛心體問就其俗尚所宜隨時調劑然後傳以律令則上下相協古云利不百不興弊不百不除真閱歷語

衙門中事可結便結情節之無大關係者不必深求恃其明察一絲不肯放過則枝節橫生累人無已是謂已甚聖賢之所戒也

官之得民在清勤慈惠故苛細者與怠冗交譏慕之自愛在廉慎公勤故依回者與剛愎同病

詞之訐控多人者必有訟師主持其事或以洩忿旁牽或以左袒列證不墮其術往往以經承弊脫爲詞百計抵愬甚指幕友關通啟官疑竇核稿時須細加衡量庭訊應問及者方予傳喚凡摘釋之人自有確然可刪之故遇有刁愬無難明白批斥使訟師不敢壽其壽張庶株蔓之風漸息

一詞到官不惟具狀人望准凡訟師差房無不樂於有事一經批駁羣起而謀抵其隙批語稍未中肯非

增原告之寃卽壯被告之膽省圖事而轉釀事矣二
切口角爭鬪類多戶婚細故兩造衅起一時本無不
解之讐摘其詞中要害酌理準情剴切論導使弱者
心平强者氣沮自有親隣調處與其息於準理之後
費入差房何如曉於具狀之初誼全媿睦

諺云無說不成狀每有控近事而先述舊事引他事
以曲證此事者其實意有專屬而訟師每以牽扯爲
技萬一賓主不分勢且糾纏無已又有初詞止控一

事續呈漸生枝節或至反賓爲主者不知裁翦則房
差從而滋擾故省事之法在批示明白

地方風氣以官爲轉移地棍揣摩卽視官爲迎合官
有善政未始不資若輩厲階如官懲賭博則棍首局
誘官治小錢則棍訐攙和官清水利則棍控侵佔官
嚴鬪毆則棍設爲傷官禁錮婢則棍告佔措官恤窮
佃則棍訟業橫如此之類悉數難終大概有一利必
有一弊甚且利少而弊多在因利察弊力究冤誣固

王荊集 卷之二 三十一
不可因噎廢食斷不可乘風縱火使棍姦可戢官法
可行則平民自安無事之福矣

罪從供定犯供最關緊要然五聽之法辭止一端且
錄供之吏難保無上下其手之弊供稍勉強卽行覆
訊未可以草供爲據

或奉上司駁詰尤宜詳繹蓋駁法不一有意在輕宥
而駁姑從重者有意在正犯而駁及餘證者非虛心
體會易致歧誤至案可完結而碎瑣推敲萬勿稍生

煩厭若所持甚正與上司意見參差當委曲措辭以伸意斷不可游移遷就使情罪不符亦慎毋使氣矜才致上下觸忤

昔有浙江司臬爲人言辦秋審時夜將半令小僮提燈親至各房科察看皆滅燭酣睡一室燈獨明穴窗紙視之一老吏方手治文書几案前一白髮翁一年二十許婦人左右侍心甚駭異俄見吏毀稿復書訖婦人歛衽退吏別檢一卷坐良久書籤白髮翁亦長

揖不見遂入署傳詰此吏先書者爲台州因姦致死
之案本犯爲縣學生初意憐才欲請緩決後以敗檢
釀命改擬情實後書者爲寧波素欠連毆致死之案
初意欲請情實後念衅由理直情急還毆請擬緩決
然則年二十許者爲捐軀之婦白髮翁乃兇手之先
人矣吏之擬稿不過請示鬼猶瞞之況秉筆定罪者
可勿慎歟

諺云好動扶人手莫開殺人口事關入罪者口宜謹

余館中舊聯曰苦心未必天終負辣手須防人不堪
蓋辣則忍忍則刻余以自箴亦誌先訓也

景仁 謹按刑期無刑先期無訟無訟未易幾也

則聽訟實賴良有司焉召伯循行南國聽斷於
隴陌之間雀鼠息其競昔棠繫其思民咸曰休
哉自時厥後忠信之長遠惠之師代不乏人發
一言而頑民感泣判一事而澆俗潛移吏不敢
欺民不忍欺畏威懷德誠非武健嚴酷所能勝

任而愉快也宋胡大初有聽訟篇所論悉中利

弊近時汪煥曾

輝祖

明府纂學治臆說及佐治

藥言熟諳吏事切要易行爰擇其有關斷訟者
詳採之以備箴儆夫天下親民之官莫如牧令
州縣之訟獄咸理而天下自臻於上理恭讀

仁宗睿皇帝御製聽訟說曰勤於政治處以公明

聖訓煌煌承流宣化者不可不其勉也若夫起教於微
渺止邪於未形厚生以蓄其敦龐之原正德以

範乎禮義之域此固在乎聽訟之先而非僅兢
兢於審斷之能事矣

式敬編卷二終

式敬編

卷二 斷訟

三